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58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5857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8048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亿华通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亿华通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804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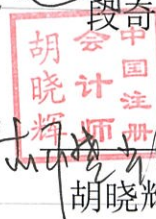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936.88		57,229.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25.70		38.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		0.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2.98	房屋、设备租赁，销售材料、废品等	38.98	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072.72	技术服务费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25.70		38.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1,811.18		57,190.3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467603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何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段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段冉

教育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63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